



广东个体工商户突破1000万户

直接带动就业超3000万人

据南方日报消息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0月12日,全省实有个体工商户突破1000万户,同比增长12.46%。个体工商户占经营主体比例上升至56.45%,相比上年同期增加0.91个百分点;个体工商户均创造就业岗位3.3个,同比增长7.14%,直接带动就业超过3000万人;经营性贷款余额达5543亿元,同比增长29.8%。

从行业分布来看,个体工商户集中在四个行业,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占57.43%,住宿和餐饮业占14.40%,制造业占7.9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占7.47%,共计87.27%。从最新数据来看,广东个体工商户发展实现量质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力有所提升,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2023年以来,全省新登记个体工商户148.66万户,同比增长32.22%,为近五年最高值。从地域分布来看,增量排名前三的地市为佛山21.81万户、深圳19.43万户、湛江15.04万户,增幅排名前三的地市为湛江325.22%、肇庆120.95%、东莞57.24%。

据介绍,广东切实把促进个体工商户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虚数清理“挤水分”。1—9月全省注、吊销个体工商户61.45万户,同比增长1.69%。在个体工商户集中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对关联许可实行一次申请、并联审批,提交材料精简50%,审批周期压缩70%。加大质量技术帮扶力度,为个体工商户免费检定计量器具超过6万台件、减免费用超过840万元,聚焦100个重点产品和行业开展质量强业活动,发放2万份“技术帮扶和产品检测券”,助力解决质量技术短板。

下一步,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推进专业市场强基工程、“个转企”培优计划、试点个体工商户综合保险保障等重点工作,凝聚政府、市场、商户三方力量,引导个体工商户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延伸阅读

广东拟到2027年 培育逾2000家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据羊城晚报消息 10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强化梯度培育机制、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数字化转型、灵活解决土地需求等11项任务,计划到2027年,累计培育超2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000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推动150家专精特新企业上市。

《意见》还提到将力争专精特新企业总体研发占比达到5%左右,不断提高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比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覆盖率达100%;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品牌持续提升;累计培育15个以上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100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00家左右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为实现这些目标,《意见》提出了11项任务,包括强化梯度培育机制、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数字化转型、促进绿色化发展、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畅通资金融通渠道、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等。

金秋稻香迎客来



韶关乐昌五山金秋稻谷香,迎来众多游客。

十月金秋,远山如画,五指峰脚下的梯田金黄如泻,稻农又迎来了一年中最美好时节。

韶关乐昌市五山镇作为乐昌四大林区之一,林业面积达25.5万亩,森林覆盖率86.57%,13万亩竹海四季摇曳,空气含氧量高,是天然的氧吧。站在高处远眺,山峦叠翠里那层层金黄色格外耀眼,清风徐来,稻香弥漫。

十月伊始,金灿灿的五山梯田上,到处是游玩拍照的游客,有拿着“长枪短炮”的摄影爱好者,有在稻田中央翩翩起舞、欢声笑语的

艺术创作者,有远道而来、携老带小、其乐融融的一家人……高低错落的金黄梯田上呈现一派热闹非凡的景象。

近年来,乐昌市五山镇依托“中国美丽田园”十大梯田景观之一的“五山梯田”优美的生态资源优势,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契机,将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相结合,全面发展文旅产业,带动和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潜心打造粤北独特迷人乡村。

文/图据羊城晚报

广东网警开展打击“网络水军”第二波次集群收网行动 一举打掉43个“网络水军”犯罪团伙

据广州日报消息 记者昨日获悉,近期,广东网警开展打击“网络水军”第二波次集群收网行动。行动一举打掉犯罪团伙43个,查扣手机等电子设备1400余台,涉案金额2.3亿元。

广东佛山网安部门工作发现,廖某林等人通过搭建“黄冠”刷单

平台,帮助平台网店进行刷单控评,提高网店曝光度,赚取网店佣金。8月31日,佛山网安部门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打掉犯罪团伙4个,抓获涉案人员26名,其中刑事拘留8人,涉案金额8000余万元。

广东中山网安部门工作发现,

王某等人通过开办传媒公司,运营多个“大V”账号,长期有偿接受一些工作室委托,发布活动帖文,并组织“网络水军”对所发帖文进行虚假的点赞、转发、评论等活动。8月24日,中山网警抓获该团伙犯罪嫌疑人13人,其中刑事拘留6人,查扣涉案手机67部、电脑8台。

【以案说法】

55万元的纯电动汽车44万元销售,售后一年多处要维修

“展车”当“新车”卖 销售公司“该说不说”要赔偿

据新快报消息 车主八折购新车,以为捡了大便宜,没想到“特价”竟有内幕。车主花了几十万元买的“新车”原来是已辗转数地的“展车”。消费者为此提起诉讼,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认为销售公司未尽告知义务,判决销售公司赔偿5万元。

2020年4月,王先生看中了某品牌最新款的六座版纯电动汽车,遂与该品牌汽车销售公司签订购车合同。王先生所购车辆原价为55.28万元,享受补贴及折扣后实际只需支付44万元,王先生非常满意。然而,在实际使用汽车数月后,王先生从该汽车销售公司的某展厅了解到,此车在销售公司内部系统中被标记为“展车”,因此才有购车优惠。王

先生再三向当时的销售人员询问,销售人员均坚称该车辆是“新车”。但王先生在使用汽车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汽车就因为内饰、扶手等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而需要维修。

王先生认为,汽车销售公司未主动告知实情,将展车作为新车销售,其行为已构成欺诈,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购车合同,且汽车销售公司返还购车款44万元并进行三倍赔偿132万元。

汽车销售公司方面则认为,展车也属于新车的范畴,且该车并未因此而影响王先生的正常使用,故所售车辆不存在假冒伪劣问题,也不存在故意欺诈。

天河法院经审理认为,“展车”

并不足以导致消费者对所选购汽车的关键信息产生误解,且车辆交付时已经经过王先生验收,确认不存在质量问题,故汽车销售公司不存在欺诈。但汽车销售公司作为经营者,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最终,天河法院依法判决汽车销售公司赔偿5万元,并驳回王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天河法院民事审判二庭三级法官汪正宇表示,经营者、销售商应诚信经营,充分履行合同披露义务,主动如实告知所售车辆的真实情况;消费者也要对车辆的质量、品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慎的检查,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及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